

大桥（江苏）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大桥（江苏）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录

<b>1 建设项目概况</b> .....	3
1.1 项目由来.....	3
1.2 项目概况.....	3
1.3 规划相符性分析 .....	6
1.4 政策相符性.....	6
1.5“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b>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b> .....	11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14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15
2.3 环境保护目标 .....	15
<b>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b> .....	18
3.1 主要环境影响 .....	18
3.2 环境保护措施 .....	19
3.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0
<b>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 .....	20
4.1 结论.....	20
4.2 要求与建议.....	21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焊接材料是指焊接时所消耗材料的通称，包括焊条、焊丝、金属粉末、焊剂、气体等。焊接材料是国民经济的易耗品，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石油石化、钢铁等各行业。由于农业，基础设施和采矿等重型设备相关的工业最终市场的增长，全球焊接材料市场规模将以 2.79% 的年复合增长率不断增长，初步估计到 2024 年，全球焊接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07.48 亿美元。

焊接材料行业发展总体趋势为高端化、绿色化、科学化发展，为占领更大的市场需求，大桥(江苏)焊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置位于高邮市高新区郭集大道以东、金庄路以南、学府路以西、杨家涧路以北地块，用地面积 12.8 亩，拟投资 100000 万元新建焊接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吨焊丝和 5 万吨焊条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扬州高邮市送桥镇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1057-33-03-519787)。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的“有电镀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大桥(江苏)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焊接材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的环评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调查和收集了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大桥(江苏)焊材科技有限公司焊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1.2 项目概况

#### 1.2.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投资金额、环保投资

项目名称：焊接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吨焊丝和 5 万吨焊条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高邮市高新区郭集大道以东、金庄路以南、学府路以西、杨家涧

路以北地块

建设单位：大桥（江苏）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总投资约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

行业类别和代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用地面积：用地面积 125333.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4799.56m<sup>2</sup>，绿化面积为 11597.67m<sup>2</sup>（绿地率 9.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拟定员 300 人，厂内设食堂；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h/a 计

工程计划：24 个月，预计投产日期 2023 年 6 月

## 1.2.2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产品类型包括气体保护实心焊丝和手工电焊条，各产品能够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因此，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合理。拟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2-1。

表 1.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间 (小时)
			生产线数量 (条)	年产量 (万吨)	规格	
气体保护实心焊丝生产线	气体保护实心焊丝	ER50-6	38	15	Φ0.8mm~Φ1.6mm	300×24=7200
电焊条生产线	手工电焊条	E4303	4	5	Φ0.8mm~Φ1.6mm	

拟建项目产品技术指标见表 1.2-2

表 1.2-2 建设项目产品质量技术指标

产品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来源	
气体保护实心焊丝	ER50-6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0.06~0.15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GB/T8110-2008)
			Mn:1.40~1.85		
			Si:0.80~1.15		
			P:0.025		
			S:0.025		
			Ni:0.15		
			Cr:0.15		
			Mo:0.15		
			V:0.03		
		Cu:0.50			
		熔敷金属拉伸试验要求-保护气体：CO <sub>2</sub>	拉伸强度 <sup>b</sup> R <sub>m</sub> /MPa	≥500	
			屈服强度 <sup>b</sup> R <sub>p0.2</sub> /MPa	≥420	
			伸长率 A/%	≥22	

		冲击试验要求	试验温度/°C	-30		
			V 型缺口冲击吸收功/J	≥27		
	b 对于 ER50-2、ER50-3、ER50-4、ER50-6、ER50-7 型焊丝，当伸长率超过最低值时，每增加 1%，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可减少 10MPa，但抗拉强度最低值不得小于 480MPa，屈服强度最低值不得小于 400MPa。					
产品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来源	
手工电焊条	E4303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0.20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5117-2012)	
			Mn:1.20			
			Si:1.00			
			P:0.040			
			S:0.035			
			Ni:0.30			
			Cr:0.20			
			Mo:0.30			
		熔敷金属拉伸试验要求	拉伸强度 Rm/MPa	≥430		
			屈服强度 <sup>a</sup> R <sub>p0.2</sub> /MPa	≥330		
断后伸长率 A/%	≥20					
试验温度/°C	0°C ≥27					
a 当屈服发生不明显时，应测定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 <sub>p0.2</sub> 。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1。

表 1.2-1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17436.38平方	内部布设19条焊丝生产线
	2#车间	建筑面积7735.74平方	-
	3#车间	建筑面积17436.38平方	内部布设19条焊丝生产线
	4#车间	建筑面积11598.78平方	内部布设4条焊条生产线
	5#车间	建筑面积17075.34平方	-
辅助工程	1#研发楼	建筑面积1402.44平方	-
	2#研发楼	建筑面积1402.44平方	-
	门卫一	建筑面积82.24平方	-
	门卫二	建筑面积36.10平方	-
	变电房	建筑面积331.24平方	-
	水池泵房	建筑面积38.44平方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用水量为5m <sup>3</sup> /d	水源由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体制，污水排水量为15m <sup>3</sup> /d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部门回用，部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湖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250万kW·h/a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在厂区红线范围中心处新建一座10kV变电室
	供气系统	5×130kW空压机	-

	循环冷却水系统		5×300t/h循环冷却塔	-
	燃气系统		5万m <sup>3</sup> /a	-
	绿化		绿化面积为11597.67m <sup>2</sup>	由郭集镇市政天然气管道集中供应
储运工程	硫酸储罐		2×4.5m <sup>3</sup> 硫酸储罐	-
	原料库	盘条原料库	建筑面积1340平方	位于5#车间内
		药粉原料库	建筑面积2760平方	
	成品库		建筑面积16590平方	
废气治理工程		5套布袋除尘装置 1套酸雾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15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 10m <sup>3</sup> /d化粪池	接管至湖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和减震降噪等	-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		1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	-

### 1.3 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北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3 万 m<sup>3</sup>/d，收水范围包括沙头镇、李典镇、头桥镇镇区和镇区周边部分农村区域，以及新民洲（镇江）；二期工程扩建 10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包含李典镇、头桥镇、沙头镇、新民洲和生态科技新城(50%，即原杭集镇区域)，预计 2030 年北洲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 13 万 m<sup>3</sup>/d，设计规模和服务范围均满足《扬州市城市排水与防涝综合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位于拟建项目北侧，约 4870 米的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因此，拟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生态红线区域，也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1.4 政策相符性

#### 1.4.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扬州高邮市送桥镇行政审批局备

案(项目代码:2020-321057-33-03-519787)。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 1.4.2 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 1.4.2.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总体规划(2014-2030)》及《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要求。

### 1.4.2.2 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根据《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2015-2030)》中的产业定位主要为:重点发展照明灯具、机械装备、电线电缆、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新光源、生物健康产业,积极推进相关产业技术的研发与设计。

拟建项目产品主要为焊丝和焊条,均属于焊接材料,广泛应用于机械装备等行业生产制造,属于机械装备行业的附属产业,且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产业,因此符合《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

### 1.4.2.3 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拟建项目建成后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入湖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目前,湖西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市政管网正在铺设完成,待项目建成后周边管网可铺设完成,可以满足项目废水接管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和供气设施完善,可满足拟建项目要求。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地的公用设施配套情况和投资环境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 1.4.2.4 与《关于印发<苏中、苏北地区电镀企业环保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委办[2014]29号)相符性分析

《苏中、苏北地区电镀企业环保整治方案》整治范围包括苏中、苏北地区所有从事电镀铬、镉、镍、锌、铜、锡、铅、银等金属及其合金的企业(含独立电镀企业和设立电镀车间及工序的企业)。

拟建项目焊丝生产线涉及镀铜,与规范条件相符性见表 1.4-1。

表 1.4-1 拟建项目建设与《苏中、苏北地区电镀企业环保整治方案》（苏环委办[2014]29 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备注
一、执行环保政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项，因此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正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符合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依照许可内容排污。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二、工艺装备水平	执行无氰电镀的相关政策规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的电镀工艺，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拟建项目焊接生产线中涉及镀铜工艺，不涉及重金属电镀，不使用含氰化学品。 （2）对照《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 314—2006）中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环境管理五个方面指标，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基本可达一级标准，均满足二级标准；相比国内同类型的企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3）根据《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 2015 第 25 号），本项目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得分为 85.23≥85，且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Ⅱ级基准值要求，因此可达到Ⅱ级清洁生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电镀生产中不使用含铅、镉、汞等重金属的化学品。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中均不含铅、镉等重金属物质。	符合
	淘汰手工电镀工艺，确需保留手工电镀生产线的，由企业申请，按审批权限报经信部门审核同意。	拟建项目焊丝生产过程采用全自动化镀铜生产线，不涉及淘汰的手工电镀工艺。	符合
	淘汰单槽清洗等落后工艺，采用淋洗、喷洗、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不设单槽清洗方式，采用逆流漂洗和高压喷淋的节水工艺技术；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镀铜生产线，部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湖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实现节水。	符合
	适用镀种有带出液回收工序，有铬雾回收利用装置。	拟建项目焊丝生产线镀种为铜，镀铜过程无铬雾产生。	符合
三、环境保护距离	电镀生产项目应对照环评批复，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距离设置要求。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四、厂区生产环境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厂区道路经过硬化处理。	拟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总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域为焊丝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和储罐区等，厂区道路经过硬化处理。	符合
	车间内实施干湿分离，湿镀件作业在湿区进行，湿区废水、废液单独收集处理。	车间内实施干湿分离，湿镀件作业在湿区进行，湿区废水、废液单独收集处理。	
	电镀生产各独立项目或企业应单独安装水、电计量装置。	拟建项目涉及镀铜生产线的焊丝车间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装置。	
	生产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环境整洁、管理有序。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采取自动化生产工艺，并对废水、废气等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处理，自动化控制水平高；镀铜生产线各槽均采取自动化控制，其车间地面区域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五、废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池规范，满足初期雨量的容积要求；生产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管线设置清晰。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能满足初期雨水容积要求；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废水管线采用明沟明管方式设置，厂区各类雨水污水管线设置清晰。	符合
	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按规定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实行分质处理，并建有与生产能力和污染物种类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实行分质处理原则，生产车间废水管线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分质预处理后接管至湖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拟建设 15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满足项目生产配套需要。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投运后要求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设置监控系统，要求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设备，雨水排放口设 pH 值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生产废水排放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设备，雨水排放口设pH值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废气处理	镀槽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或侧吸式集气罩，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涉及镀铜生产线，各槽体全部采取地上布置，并整体封闭，采用上吸式引风设计，将酸雾引入酸雾净化设施，有效控制酸雾外溢。	符合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艺装置均应设立气体收集和集中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要正常运行，定期检测，确保稳定达标。	拟建项目镀铜生产线各槽体设置整体封闭方式，采用上吸式引风设计，将酸雾引入酸雾净化设施，并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计划，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阶段污染源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电镀废气均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七、固体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按照特性分类收集、贮存,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一年, 缺需延长贮存期限的必须报请环保部门批准。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按特性分类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最长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 满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 有防水、防风、防渗措施, 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新建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仓库, 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设计, 保障防风、防水、防渗、防腐等。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渗滤液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有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拟建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和省生态环境厅327号文要求新建一座规范化危废仓库, 要求危废包装物及容器上设置规范的标志, 危废仓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	
	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 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 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拟建项目投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平台填报和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省内转移执行网上报告制度)。	拟建项目营运期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八、风险应急管理	危化品的使用经过审批, 并有采购及使用等相关手续和记录。	拟建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硫酸等, 严格按照危化品的贮存、使用和运输要求进行操作, 并保留采购及使用等相关手续和记录。	符合
	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按相关要求备案, 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拟建项目建设后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在厂区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	

## 1.5 “三线一单”相符性

###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位于拟建项目北侧，约 4870 米的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此外，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拟建项目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拟建项目用地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文件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9 年度高邮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高邮市为不达标区；根据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拟建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及能源：**拟建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拟建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统一供给，且用量小，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项目需要消耗天然气 5 万 m<sup>3</sup>/a，根据区域规划环评内容，由于区域天然气供给充足，并没有设置天然气供应的上限，因此不会突破区域供应上限。

**土地资源：**拟建项目在高邮市湖西新区工业集中区内闲置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实建，未突破土地资源总量上限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上限。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分析，拟建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详细分析见表1.4-2。

表1.4-2 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	-------	------	------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8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1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6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7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9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20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2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22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23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	------------	--

对照高邮市政府关于印发《江淮生态经济区高邮市产业准入和生态管控正负面清单》的通知，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不属于《江淮生态经济区高邮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江淮生态经济区高邮市产业准入限制清单》，详见表 1.4-3 和表 1.4-4。

表1.4-3 江淮生态经济区高邮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序号	门类	禁止发展产业	是否属于
1	工业	石油化工、炼焦炼油	不属于
2		一般化工产业	不属于
3		农药生产加工	不属于
4		造纸业	不属于
5		粘土砖及水泥建材	不属于
6		密度板、胶合板和刨花板加工制造	不属于
7		船舶修造业	不属于
8		普通玻璃生产	不属于
9		印染业	不属于
10		皮革加工业	不属于

表1.4-4 江淮生态经济区高邮市产业准入限制清单

序号	门类	限制发展产业	是否属于
1	农业	非禁养区的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业	不属于
2		畜禽屠宰业	不属于
3	工业	钢铁冶炼	不属于
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	不属于
5		有机肥、掺混肥生产加工	不属于
6		多晶硅制造生产业	不属于
7		电镀加工业	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不属于单纯的电镀加工型企业，且拟建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配套先进的清洁生产加工技术，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积极采取先进、有效的环保措施，实现环境正效益，因此不属于其中限制类产业
8		普通纺织业	不属于
9		传统印刷业	不属于
10		橡胶、塑料制品	不属于
11		涉铅产业	不属于
12		涉废产业	不属于

说明：限制类产业主要是指工艺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淘汰改造和禁止新增的产业；对部分传统产业、原辅材料产业具有较好发展基础的，需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推动产业升级，实现环境友好型发展。

##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 2.1.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等功能类别划分见表2.1-1。

表 2.1-1 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目标	来源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水环境	向阳河	农业用水区、工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3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分类标准	-
土壤环境		第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限值	-

#### 2.1.2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高邮市 2019 全年基本污染物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区域不达标因子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 3 个大气监测点位的硫酸雾的小时值和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照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向阳河各补充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各水质测点的指标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氯化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类标准限值，硝酸盐氮、氨氮、亚硝酸盐氮和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硫酸盐、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类标准限值，其余各指标均可达到I类标准限值。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明，评价区域内土壤和底泥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土壤质量现状较好。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等情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地表水	主要分析项目与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大气	以拟建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5km 的矩形区域
噪声	拟建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地下水	以拟建项目为中心周边 6km <sup>2</sup> 的范围内
土壤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200m
环境风险	大气：项目建设地为中心，距离源点不小于 5km 的范围 地表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 地下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调查	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工业企业

## 2.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导则要求，经现场实际调查，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1~表 2.3-5。

表 2.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备注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119.30030	32.66183	郝庄	居民，约 90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西北	30	
	119.29493	32.65648	苗圃	居民，约 60 人		西南	35	
	119.30085	32.66139	尤家	居民，约 24 人		东北	225	
	119.30212	32.65661	晏庄	居民，约 84 人		东南	460	
	119.2842	32.66719	大果园	居民，约 291 人		北	1100	

119.2679	32.66076	常集村	居民, 约 287 人		北	1200	
119.3022	32.67435	小园	居民, 约 239 人		北	1300	
119.3095	32.64299	送桥村	居民, 约 26000 人		南	1450	
119.2804	32.65383	官路村	居民, 约 400 人		西南	1600	
119.3202	32.6711	孙庄	居民, 约 241 人		东	1800	
119.3258	32.64317	丁庄	居民, 约 60 人		东	2700	
119.27255	32.69341	大牛庄	居民, 约 30 人		西	2800	

表 2.3-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X	Y				X	Y		
状元沟	小河	西北	1810	-1400	1200	0	西北	3480	3189	-1640	0	无, 非污水 接纳水体
向阳河	小河	紧邻	1300	1300	0	0	紧邻	0	0	0	0	有, 污水 接纳水体
邵伯湖	大河	西北	1000	1610	-180	0	东南	115	70	100	0	有, 污水 接纳水体

表 2.3-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备注
环境噪声	郝庄	西北	30	居民, 约 9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苗圃	西南	35	居民, 约 60 人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200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2.3-4 拟建项目周边生态红线与生态管控区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	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高邮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面积为 5608 公顷，范围为南至高邮湖大桥北侧 20 米，南围郭集镇部分距离滨湖大堤 1000 米，东至老庄台河西岸带，北至湖心区域，西至湖心区域。缓冲区：面积为 9937 公顷，范围为南至邮仪公路北侧 20 米，以及距离送桥镇、菱塘乡滨湖岸线大堤 1000 米，东至老庄台河东岸带，北至湖心区域，西北段至高邮、金湖行政边界，西至湖心区域。实验区：面积为 32181 公顷，范围为南至邵伯湖以及郭集、菱塘滨湖岸线大堤，东至深泓河东岸带，北至西夹滩，西至湖心区域含高邮金湖行政边界及高邮天长行政边界			477.26		477.26	核心区	4870				
									缓冲区	5000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3.1 主要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项目建成后，各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因子对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最大小时浓度和区域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的功能区划，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经计算，项目废气排放源对厂界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值，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地表水环境影响：**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体制，雨水经厂界内沿道路设有雨水排水管网，最终排至市政雨水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部门回用，部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湖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纳污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影响较小。

**噪声环境影响：**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落实拟定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地下水环境影响：**正常状况下，项目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且防渗系统完好，对地下水无影响。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若发生污染物渗漏情况，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

污染物泄漏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污染物在地下水对流作用的影响下，污染中心区域向下游方向迁移，同时在弥散作用的影响下，污染影响范围可能向四周扩散。从水文地质单元来看，

项目所在地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慢，污染物不容易随水流迁移。拟建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在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之外，不会受项目的影响。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土壤环境影响：**项目在事故状态下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的形式进入周边土壤，可能会造成土壤环境影响。项目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防渗，保证各风险单元地面无渗漏，在防渗措施完好的情况下，可保证废水对厂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控。

**环境风险影响：**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严格落实，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做好以上各项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 3.2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焊丝生产线盘元预处理废气采取“密闭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焊丝车间镀铜线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采取封闭罩整体吸风引出后经酸雾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15m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同时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加强绿化、加强通风、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酸碱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曝调节池+一级混凝反应池+二级混凝反应池+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CMF连续微滤系统工艺)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高邮市湖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向阳河。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焊丝生产线的剥壳机、砂带机、螺旋刷、拉丝机、水泵以及污水处理站水泵等各种高噪声设备和设施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5dB(A)。经采取减震基础、隔声罩等措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焊丝生产线剥壳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拉丝工序产生的废钢丝，抛光、干擦、拉丝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焊丝生产线电镀槽液定期过滤产生的废过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沾染性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拟建项目运营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拟建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3.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项目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设立环保管理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监控制度、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以及环保奖惩制度。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噪声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运营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污染源(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厂界噪声)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1 结论

综上所述，大桥（江苏）焊材科技有限公司焊接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已取得扬州高邮市送桥镇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1057-33-03-519787）；根据备案文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相关环保政策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

功能类别，并能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4.2 要求与建议

针对项目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该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建成后进行实际生产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与本报告存在出入时，要求建设单位立即按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见，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5）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持证排污。

以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选址、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另行评价。